关于对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及董事会秘书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98 号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秘书王小东:

2017 年 4 月 12 日,你公司在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》中披露,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无减持计划。2017 年 5 月 6 日,你公司披露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,你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风华高科")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在 9 月 30 日前减持你公司股票的总金额不超过 1 亿元。6 月 22 日至 6 月 30 日,风华高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你公司股份 100 万股。你公司披露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前,风华高科已告知你公司其已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,但减持数量及时间等具体事项尚未明确,你公司于2017 年 4 月 12 日披露持股 5%以上股东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无减持计划与实际情况不一致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第 2.4 条的规定。你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小东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和第 3.2.2

条的规定,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月5日